

郑州市2009年度文明市民标兵候选人事迹简介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01. **马红兵,男,45岁,荥阳市王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。**18年来,他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300余件,防止民刑转刑案件30余起,纠纷调解率100%,调成率95%以上,矛盾双方满意率达90%以上。荣获河南省“优秀人民调解员”、郑州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河南省“十佳”人民调解员等称号。

02. **马清菊,女,28岁,在中牟一高任教并从事班主任工作。**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,她还做到了“爱校如家,爱生如子”。学生病了,她慈母般的守护照顾;学生情绪有波动,她追根溯源谆谆教导;学生家贫有精神负担,她施以温暖多方资助。看到那些无家可归的老人和流浪儿时,她会想方设法帮助他们。她多次被评为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高考功臣”等。

03. **王金民,男,70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教师。**他省吃俭用收集了大量伟人、党的革命等历史资料。在家人和政府的支持下,他办了一个免费的展览馆,常年对外开放。展馆自开馆以来,前来参观学习单位有80多个,参观人数达14万余人。展馆先后被省、市、区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青少年教育基地等。中央、省、市领导多次来展馆指导工作。

04. **王金宽,男,67岁,曾任郑州市豫剧团团长。**退休后,他陆续收养了7个残疾孤儿。为了供养这些孤儿吃饭穿衣读书学艺,这位患有冠心病、关节炎等疾病的表演艺术家,被迫走进茶楼卖唱,一唱就是7年。为了让自己的戏路更宽,66岁的他花费两万元,苦学川剧“变脸”技艺。在他的照料下,现在7个残疾孤儿都健康成长着。

05. **王明华,男,42岁,中共党员,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干部。**在一次办事途中,他看到老母鸡陈歌老院烟火滚滚。他顾不上脱掉衣服就冲进火海,和当地村民合力灭火,直到火被扑灭才离开。他还抢救过落水群众两人,抓过小偷三次,无偿献血四次。先后7次被省统计局、统计局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06. **王艳萍,女,42岁,现在郑州联通工会工作。**她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工作,发动职工捐书200余本,捐款购买了台球桌和乒乓球台等器材。平时不管多忙,回家就忙里忙外,既照顾丈夫和孩子,又孝敬年迈的公婆和母亲。她经常和社区的老人们谈心,了解他们的思想,帮助他们消除各种心理压力。

07. **孔令吾,男,53岁,中共党员,郑煤集团裴沟矿环卫工。**22年来,他凭着一把扫帚,无数次扫遍大街小巷。他用环扫帚1700多把,清扫街道近4万平方公里,一年要穿坏3双胶鞋,6双皮鞋。他连续22年被“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”,4次被评为郑煤集团劳动模范和优秀共产党员。

08. **卢建国,男,60岁,中共党员,郑州四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**为推进四棉改制工作,他深入职工当中,及时解决职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对每个信访事件都要调查清楚,妥善进行处理。四棉东、西社区成立以来,他支持社区工作,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。汶川地震发生后,他带头并组织职工为灾区捐款捐物。

09. **刘春英,女,40岁,惠济区西湖花园社区居民。**为照顾瘫痪卧床十多年的公婆,她长年睡在客厅的沙发上。她白天每半个小时为老人翻身一次,夜间翻身9次,并为老人擦洗身子,端屎端尿。她坚持每天抽出时间为老人按摩。老人需要的药,无论走多远的路,无论是什么样的天,她都会把药买来。

10. **刘玲,女,50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粮食局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副主任。**创建活动中,她拖着刚做完手术的身体,制定规范各项规章制度,收集整理各类档案材料。该局先后顺利获得了省级文明单位称号。她乐于助人,同事有病住院,她忙前忙后,照顾料理;谁家有了困难,她送去食物,问寒问暖。在近三年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中,她每年都以全局最高票被评为“优秀公务员”。

11. **任元成,男,52岁,中共党员,荥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**在厦门出差时看到有人掉进海里,他跳到渡桥下边,冒着生命危险把已昏迷的落水人救上了岸。在落水人脱离危险后,他悄然离去。当他的舍身救人行为受到社会各界称赞时,他却说:“我是一名基层干部,受党教育多年,我不比比别人快了一步”。

12. **刘俊峰,男,49岁,马头岗污水处理厂电工班班长。**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,从电缆铺设到设备安装,从设备调试到设备受电投入运行,他日夜奋战在一线,确保了通水顺利进行。他用双控继电器、时间继电器、中继器进行组合自动控制电路,替代原来的PLC系统,为厂顺利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作出了贡献。他连年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、优秀职工。

13. **江学钢,男,45岁,二七区环卫队职工。**不管是寒冬还是炎夏,他始终工作在掏粪清粪、清扫公厕、抢修管道的一线。他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,哪里需要他,他就赶往哪里。29年来,他没有休息过节假日,全区126个公厕,每个公厕都留有他的身影。他荣获郑州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河南省劳动模范、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。

14. **安桂亭,男,50岁,中共党员,上街区聂寨村第三村民组组长。**在近30的工作中,他建猪圈厂、加油站、家具市场。在他的努力下,集体的固定资产年年增加,到目前为止全组拥有固定资产近3000万元。他每年都为村民谋福利,人均4000多元。他用不足10年的时间,投资100多万元领着全组村民游遍了全国各地。

15. **吕云峰,男,32岁,中共党员,中牟县公安局九龙派出所副所长。**针对该辖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多次被盗的现象,他采取布建治安耳目等方式,打掉了20余人的犯罪团伙。他处理了案件200余起,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0人,治安拘留41人,调解群众纠纷120余起。他先后荣获郑州市政法系统“两严一创”先进个人和县公安局“四严一创”先进个人称号。

16. **任卫国,男,46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公交总公司二公司一车队83路车长。**他用“四到”、“四爱”工作法,为乘客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。他为乘客提供四项服务:作盲人的眼睛,为乘客办理公交IC卡,宣传公交信息,回收废旧电池。29年来,他安全行车60万公里,整班率达100%。他被授予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“遵守职业道德十佳标兵”等称号。

17. **张成富,男,46岁,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居民。**在协助民警抓捕盗贼时,他被恼羞成怒的盗贼连刺数刀,鲜血从肩部腹部涌出。他没有放弃,一手捂住腹部,一手牢牢抓住盗贼。赶来的民警终于将盗贼抓获。他经过医生的抢救脱离了危险。

18. **张金保,男,51岁,中共党员,巩义市新中镇杨树沟村党支部书记。**他带领村民用22个月的时间,凿通了712米的引水隧洞,兴建了响泉河引水工程,修筑了10余公里的村组干道和出村公路。又带领群众发展生态旅游农业,搞新农村建设。他连续两届当选郑州市和河南省党代会代表,两次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,2008年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。

19. **张爱兰,女,45岁,中牟县工人,郑州“抗美援朝老战士之家”创办者。**她在郑州租了一套房子,将其作为抗美援朝老战士相聚的场所。该场所已接待老战士500人次、老战士子女200余人次,满足了老战士们想战友会战友的愿望。该场所因此被称为“抗美援朝老战士之家”。她被授予县级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。

20. **张万蕾,男,42岁,中共党员,郑州监狱干警。**冬日的一天,一名犯人在提升机地坑中取暖时煤气中毒,两名犯人在相救时也倒下了。他一边叫人取来水和绳子,一边不顾安危,亲自下去救人。他把帽子浸了水捂在嘴上,多次钻进充满煤气的地坑,最终将三人成功救出,他自己却被煤气呛得几乎昏迷。事后,他被记三等功一次。

21. **张煜红,女,37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科协普及部部长。**她参与举办了第十届中国科协年会科普主题广场活动,成功举办了第十五届郑州市青少年创新大赛等。她孝敬父母,体贴公婆,每逢节假日,总要抽时间去照顾父母公婆。她主动清理楼道垃圾、帮助邻居出行,热情与邻居交流。她被评为郑州市“新长征突击手”。

22. **李同义,男,73岁,中共党员,退休于黄河水利学院中专部。**他用三年时间,编撰了《科学界人生观价值观理论与实践》一书,出版发行后深受读者喜爱。他开展多种实践教育活动,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健康成长教育。他经常对网吧和书店进行督察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他心系贫困儿童,累计捐款5000多元。

23. **李峻峰,男,95岁,巩义市鲁庄镇东庄村民。**他一直坚持绿化荒山。20年来,他不仅独自承担着承包荒山及买苗造林的全部费用,还承担着护林、育林的辛苦。他每天与荒山为伴,重复着破石、垒堰、刨坑、栽树、浇水、剪枝的劳动。在他的经营下,一座海拔300多米、120余亩的荒山被栽上了18000多棵树。

24. **李堪国,男,82岁,中共党员,上街区大铝建设公司退休职工。**为修一条公用小路,他推上自行车到处捡拾砖头和废弃的地板砖,累计捡运砖头2000余块。他又花钱买来了沙子、水泥。在修路中,这位患有多种疾病的老人常常累得气喘吁吁,几次病倒去医院输液。在他的坚持下,破损的小路终于被铺好了。他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25. **李书亮,男,50岁,中共党员,惠济区牛庄村党支部书记。**他扶持蔬菜种植和“农家乐”发展,村民的收入有了很大提高。他通过十年的努力,收藏了5000多件红色藏品。他把自家的5间房屋用作展厅来摆放藏品,多次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观。他热衷公益事业,带头并组织村民向灾区和困难群众捐款。他多次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

26. **李伟,男,39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妇联司机班班长。**他严格做到遵章驾驶,创造了安全驾驶百万公里无事故的业绩。为了照顾患病的父亲,他白天黑夜连轴转,甚至有时整夜守在病床前。他热心公益,慈善捐款、爱心救助,他都积极参与;他担当了市贫困儿童“代理家长”,尽其所能地给贫困的孩子们提供一些资助。

27. **李星火,女,52岁,河南省盐业运销公司经理。**她坚持计划管理,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,大胆采用招标采购、市场定价等市场机制开展工作;坚持用制度管理企业,建立了36项制度,提高了企业运行效率。在她的带领下,企业连年超额完成任务,五年间累计实现销售3.9216亿元,实现利税额3876万元。她被省直工委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28. **李艳萍,女,37岁,现在郑州市文化局组织人事处工作。**对于办事的人,她总是笑脸相迎、热情接待,积极给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办实事、好事。她热爱生活,平时喜欢读书学习,注意提高个人修养。在家中她接送孩子,照顾老人,洗衣做饭;邻里之间她为人善、助人乐为。她连续十余年被市人事局授予职称工作先进个人称号。

29. **李冬英,女,46岁,郑煤集团技术中心科技管理部副部长。**在丈夫瘫痪、公公病逝、婆婆哥

遭遇车祸后,当她一人要面对80多岁的姥姥、70多岁的婆婆、不会动的丈夫和五六岁的女儿时,她忍辱负重,勤俭持家,默默奉献,让一个面临破碎的家充满了温情和动力。她被省市评为技术监督先进个人,还被被评为郑州市节能减排竞赛技术标兵。

30. **李伟红,女,36岁,荥阳市中医院麻醉科医师。**为了一位不曾谋面的16岁白血病患者,她赴京供髓。在进行两次、四个小时的造血干细胞采集过程中,她经受住了心理和身体的考验,200毫升质量好、两项指标均达标的造血干细胞被顺利采集,患者的生命因此得到了挽救。

31. **李立程,男,36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职工。**他组织了为嵩山设立警示牌、路标活动;和红十字会共同组织“免费培训户外急救知识讲座”;组织网友河南非官方的第一支救援队赶赴地震灾区救援;参与、发起了“募捐拯救小安妮”、鲁山爱心扶贫等公益活动。多次被评为总公司先进个人、慈善总会先进个人。

32. **吴意桥,男,39岁,中共党员,上街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副大队长。**从警11年来,他处理了一般事故5000余起,破获逃追案件200余起。他带领民警在街上市日夜巡逻。自今年3月至今,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30余人,遏止了上街区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态势。他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、全市优秀基层民警。

33. **宋春霞,女,41岁,管城区残联理事长。**她筹建了全省第一个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,前来锻炼的残疾人每月达2000多人;创办了全省第一个残疾人集中就业市场,为20多名残疾人解决了就业问题;开通了全省第一家爱心心理咨询热线,共接到残疾人求助电话8000多个;组织开展各种活动,帮助残疾人克服心理障碍。

34. **杜华,男,45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**在豫西大峡谷一个20多米的深潭中,他不顾危险,跳进冰冷的水里奋力将落入水中的一个小女孩和其家长营救上岸,并对已经神志不清的孩子家长进行了紧急施救。他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,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。

35. **陈艳芳,女,37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副局长。**她推出了“警情播报栏”、“小喇叭”工程等新举措,有效减少了可防性案件的发生。她照顾资助13位孤寡老人。她为群众和特困老人办的实事好事不计其数。她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,三等功4次;连续两次被评为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,被授予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和“中国十大女杰”等诸多称号。

36. **汪宏伟,男,30岁,中共党员,新密市牛店镇李湾村党委副书记。**他深入全村14个村民组,采写出调查报告,为村发展提出了多条合理化建议。他先后为村里一百多人代办了参保手续,全村参保人数在牛店镇第一。在利用国债资金建设工程项目中,他深入一线,积极组织施工,确保了工程的顺利进行。他被评为“新密市十大优秀青年”、“新密市十佳大学生村干部”。

37. **陈亚平,男,41岁,中共党员,上街区二路派出所所长。**在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“大追捕行动”专项斗争中,无论是千里追逃,还是化装卧底,他始终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。在侦破张生级持枪盗窃案等案件的过程中,他沉着冷静,勇敢顽强,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。他多次被评为“优秀公务员”、“先进个人”,并荣立集体和个人“三等功”各一次。

38. **邵元魁,男,64岁,中共党员,原花园口镇花园口村村委会主任。**他带头发展近郊游,大力发展农家乐园项目,建起了“黄河人家”等20余家旅游休闲观光餐饮项目;他利用废弃的鱼塘建社区,实现了村民集中居住;又开展了专项整治,先后完成排污工程、道路绿化、路灯亮化等项目,彻底改变了原来的脏、乱、差现象。

39. **虎美玲,女,63岁,郑州市豫剧院院长。**她上演了大小上百出戏,塑造了一个个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。她从严治院,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,使剧院走上了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轨道。她甘当人梯,相继为青年排演了《嵩山长霞》等多部优秀作品。她荣获中国戏剧“梅花奖”、全国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等数十次全国、省、市级奖励,连续当选第九、十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。

40. **罗鸿伟,46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人口计生委总支副书记。**在系列专题教育活动中,他认真抓好了日常教育,促进了党员在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方面的提高;组织全委人员全面学习了文明创

建知识,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文明素养;他积极参与、组织了全市“爱国歌曲大家唱”等活动。荣获全国人口计生系统作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。

41. **邵飞宇,男,47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专职副科。**在每次专题教育活动中他都率先垂范,起草文件,落实工作,抓好教育。他热心公益事业,积极参加慈善捐助活动和义务劳动,组织并带头为贫困学生募捐。他孝敬父母,关心子女,支持妻子工作。邻里之间以礼相待,和睦相处。他多次被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。

42. **屈国欣,男,41岁,中共党员,河南省职工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。**他率先开展输尿管镜下气压弹道碎石术,为我市“腔内泌尿外科”的发展打下了基础;创新了输尿管镜“一步进镜法”;开展了微创腹腔镜肾结石、腹腔镜下肾切除术等新技术,成功申报了“微创腹腔镜肾结石取石术的研究和应用”科技攻关项目。多次被评为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43. **范海清,男,31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煤炭监管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。**他每天奔忙于各个矿区之间,辖区内所有的煤矿都留下了他执法监察的身影。无论是在井上还是井下,工作起来他都一丝不苟,绝不放过一处安全隐患。他认真贯彻监察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,与辖区内地方政府、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。多次荣获局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44. **赵彩虹,女,37岁,新郑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。**她引导“因聋致哑”的孩子,用视觉感知老师的口型,并模仿老师说话的口型进行发音;运用触觉感知声带振动的差异,在比较中找到发音部位,发出声音。她重视残疾儿童的劳动技能教育,从训练生活自理能力等三个阶段上使他们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。她连续多年被学校评为“先进个人”,并被评为“新郑市特殊教育教学先进个人”。

45. **赵俊文,女,36岁,中共党员,巩义市西村镇四中副校长。**她总是精心设计教学方案,认真备好每一节课,每个教案,从不布置机械重复的作业。她关心爱护学生,学生成绩不佳,她深入分析查找原因;学生情绪低落,她循循善诱,加油鼓励。她所教班级的物理学科成绩连续17个学期获全镇第一。她多次被评为巩义市优秀教师、河南省优秀辅导教师。

46. **赵金安,男,47岁,上街区峡窝镇村民,河南盛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**他克服困难,筹集资金十余万元,修筑了被村民们叫做富民路的水泥路。他自投资金开辟出近二十亩工厂用地,成立了河南盛誉实业有限公司,安置本村及附近50余名村民就业。为丰富村民的生活,他捐赠了六千多元健身器材。几年来全村街区路灯用电的费用全部由他无偿支付。

47. **胡新勇,男,42岁,中共党员,2009年1月29日晚11时心肌梗塞病发,因抢救无效不幸去世,生前系中牟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大队长。**他和战友为群众办实事6200余件,救死扶伤780次,他所在的派出所和大队没有接到一起群众投诉。他被公安部授予“灾区群众满意的公安特警”荣誉称号,先后被评为第二届“郑州市优秀青年卫士”、郑州市“新长征突击手”,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、三等功两次。

48. **郑化珍,男,58岁,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**他把一个濒临倒闭的企业带出困境,发展成以耐火材料生产、汽车齿轮制造等一业为主,多业并举的集团公司。人均税利连续15年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,2008年,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.39亿元,上交税金1826万元,实现利润1066万元,出口创汇近800万美元。曾任省第九、十届人大代表,被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、河南省劳动模范、优秀企业家等诸多荣誉称号。

49. **郑爱民,女,45岁,郑州高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主任助理、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审计局局长。**在全市率先实行会计委派制,统管全区53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;主持并筹建了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,为高新区国有资产投融资、保值增值创造了条件。查办案件39起,挽回经济损失4071万元,增加财政收入644万元。她连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,并多次荣获市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河南省土地执法监察先进个人称号。

50. **郑明星,男,46岁,郑州市宋楼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**经营中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,严格遵守“三检四不上”制度,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19934.6万元,实现

利润1074万元,上交税金5393万元。他投入巨资改善生活福利设施,从各方面提高职工生活质量。他热心公益事业,带头捐款捐物。他是新密市、郑州市人大代表,先后被评为郑州市、新密市劳动模范。

51. **段文平,女,39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。**撰写《推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一体化建设》等多篇调研报告,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;独立处理公文近100份,起草、整理领导讲话180多篇;手足口病、甲型H1N1流感期间,坚持工作在防控一线;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。多次被办公厅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。

52. **高军,男,35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二七广场管理处办公室主任。**“十一”期间,有两名广场执法人员在执法时遭到商贩围堵,他一面拨打110报警,一面挺身而出保护执法人员。在他的坚持下,一场围攻流血事件得以化解。糖酒会期间的一天,塔南广场草坪的水喷坏了,喷射出的水柱达十余米高。正在值班时他亲自上前处理,最后圆满地解决了这一突发事件。他多次荣获局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

53. **顾田,女,67岁,中共党员,管城回族区郑新里社区党总支书记。**她身上总是带个小本子,无论走到哪里,只要群众向她反映情况,她都静下心来,认真地倾听,能答复的及时答复,不能答复的留下电话号码,随后及时地进行反馈。她广泛了解社情民意,积极反映群众呼声,忠实地履行着人大代表的职责。她被管城区评为优秀人大代表。

54. **梁学民,男,47岁,中共党员,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**主持完成了“中孚320kA铝电解系列生产技术开发”等多项科研成果;采用电解平衡调整法成功解决了320kA级铝电解槽不停焊焊接问题这一难题;成功解决了大型电解槽不停电停产槽世界性技术难题。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,获得国家和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3项。

55. **郭晓莹,男,37岁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兼党组秘书。**他先后办结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近300件,诉讼标的达15亿元,结案数量连续三年居全庭首位;提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八项新举措,首创“三见面”制度,开创了郑州中院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新局面。他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连年被评为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。

56. **戚润轩,男,33岁,郑州第二外国语学校教师。**针对学生的身体状况和教学实际,他打破旧的班级上课模式,建立了新的分项教学模式。他注重从实践中总结教学经验,所撰写的《体育教学中学生个性的培养与发展》获郑州市一等奖。他热心公益,凡是捐助活动都积极参加。

57. **焦英,女,29岁,中共党员,管城区二里岗派出所副所长兼警务社区民警。**针对社区治安混乱的状况,她创新工作理念,强化预防宣传,加大帮教救助力度,仅2009年以来就与社区主任座谈40次,走访物业47次,发放宣传防范信4000多张,家访帮教重点人40多次。今年以来小区里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。

58. **楚根岭,男,46岁,中共党员,郑州市邮政局洛阳局职工。**他年均投递报纸20多万份,杂志700多万份,函件2000多万份,包裹500多万份,行程近48万多公里。他每天要行程50多公里,奔波13个自然村,服务用户1万多人,投递各种邮件700多件。他连续15次荣获郑州市邮政局优秀投递员称号;先后荣获河南省邮政局邮政系统优秀投递员、郑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。

59. **楚敏和,男,40岁,荥阳市乔楼镇楚堂村支部书记。**他投资2300余万元,实施了农户房屋综合改造,绿化亮化道路13.5公里,建设大型公益设施项目10个;完成主次道路升级改造19.3公里,有效硬化率达100%;建立了户村镇三级垃圾处理网络,破解了农村空心房屋拆迁难题,村容村貌大为改观,初步探索出了一条新农村建设之路。

60. **魏旭东,男,45岁,河南省肿瘤医院血液科主任。**他肯于钻研,解决了很多医学上的难题,使白血病诊断正确率达100%。他的多项成果填补了省内空白,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他每天坚持早上七点赶到病房,晚上九点以后回家。他被评为河南省学术技术学科带头人、河南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河南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

2009年度郑州市文明市民标兵评选公示暨投票须知

为扎实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“创建文明城市,争做文明市民”的良好风尚,努力营造“人人关心文明创建,人人参与文明创建”的浓厚氛围,我市从已经评出的2009年度郑州市文明市民中确定60名作为2009年度郑州市文明市民标兵候选人。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将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的文明市民标兵评选出来,现通过《郑州日报》及郑州文明网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公示和接受群众投票。评委会将以公示和群众投票结果为依据,最终产生20名郑州市文明市民标兵。

一、从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,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候选人事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均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办公室反映举报(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伊河路伊河大厦14楼1418房间郑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心,邮编:450007,电话:0371-67170231)。

二、投票方式:

1.参与报纸投票的群众须从《郑州日报》公布的候选人中选出20名,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将选票上相应的圆圈涂黑(多选或少选为无效票),将填好的选票剪下,写清楚投票人的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贴在信封背面(复印票、信封内票无效),寄郑州市伊河路伊河大厦14楼1418房间郑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心,邮编:450007,电话:0371-67170231)。

2.参与手机短信投票(候选人详情请查阅《郑州日报》或登录郑州文明网http://www.wmzz.com)的请按如下方法投票:短信编辑所选候选人代码发送到106200028(移动、联通、电

信),信息费1元/次,不含通信费。提示:请按要求格式发送,每条短信头2个字必须为81,如:移动手机用户编辑短信“8101”发到106200028。每个手机号码均可投票20次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为候选人拉票,欢迎各界群众和社会舆论予以监督、举报,一经发现并查实,取消候选人本年度评选资格,并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三、投票截止时间:2009年12月10日24时(报纸投票以投票时为准)。

四、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此项活动,评选办公室将采用抽奖方式从有效选票中抽出参与奖

200名,各奖精美礼品一份。届时将电话通知获奖人员。

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2009年11月30日

2009年度郑州市文明市民标兵评选活动选票

01 ○ 02 ○ 03 ○ 04 ○ 05 ○ 06 ○ 07 ○ 08 ○ 09 ○ 10 ○
11 ○ 12 ○ 13 ○ 14 ○ 15 ○ 16 ○ 17 ○ 18 ○ 19 ○ 20 ○
21 ○ 22 ○ 23 ○ 24 ○ 25 ○ 26 ○ 27 ○ 28 ○ 29 ○ 30 ○
31 ○ 32 ○ 33 ○ 34 ○ 35 ○ 36 ○ 37 ○ 38 ○ 39 ○ 40 ○
41 ○ 42 ○ 43 ○ 44 ○ 45 ○ 46 ○ 47 ○ 48 ○ 49 ○ 50 ○
51 ○ 52 ○ 53 ○ 54 ○ 55 ○ 56 ○ 57 ○ 58 ○ 59 ○ 60 ○

姓名: _____ 身份证号码
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寄人地址 _____